

股票代码：301216

债券代码：123247

股票简称：万凯新材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凯新材”）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万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万凯转债

(三) 债券代码：123247

(四) 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发行规模：270,000.00万元

(六) 发行数量：2,700万张

(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 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4年8月16日至2030年8月15日。

(九)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8月16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2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24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15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1.30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280】号 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万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未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kai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314415
电话号码	0573-878020270
传真号码	0573-87802968
电子邮箱	wkdb@wkai.cc
互联网网址	www.wkai.c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3858589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1,723,163.39	1,753,176.52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97.48	43,652.22	-16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409.86	27,547.59	-17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521.39	-12,678.56	1,09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5	-16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5	-16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7.74%	-13.2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1,777,503.08	1,276,071.49	3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33,897.93	570,786.16	-6.46%

报告期内，受聚酯瓶片新增产能集中投放影响，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加工费较去年下降 30%以上，虽然公司聚酯瓶片产销量保持稳定，但公司聚酯瓶片加工费随市场行情下降，导致公司 2024 年毛利及毛利率较大幅度下滑。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3,163.39 万元，同比略为下滑 1.71%，剔除其他业务收入后 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4,818.82 万元，同比增长 3.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997.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09.86 万元，公司业绩由盈转亏。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将当前的行业周期性挑战视之为战略机遇期，紧紧围绕“产业链优化、海外市场拓展、研发创新驱动”三大发展主题，坚持以高质量发展跨越行业周期，为企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积蓄动能，向成为“聚酯瓶片全球领跑者”的目标不断迈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4]913号《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000,000 张，每张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264,622.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8,735,377.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4]9678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9,149.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50,423.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8 月，公司连同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正达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5555595	募集资金专户	155,517,873.33	-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8110801012402940387	募集资金专户	1,164,261.20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1202196429900009929	募集资金专户	1,348,444.58	-
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宣汉支行	2317580129100292458	募集资金专户	66,208,320.21	-
合计	-	-	224,238,899.32	

注：上述账户存储余额不含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28,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87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46.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18,946.21[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 材料项目（一期）	否	232,000.00	232,000.00	180,946.21	180,946.21	77.99%	尚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0,000.00	270,000.00	218,946.21	218,946.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先期投入的金额 87,541.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423.89 万元（不含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28,000.00 万元），闲置资金 22,423.89 万元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46.21 万元，未包含支付的发行费 203.35 万元。

注 2：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尚在建设期，尚未开始产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420.7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1.23 万元，共计 87,541.97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先期投入及发行费用，金额合计 87,541.97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

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23247.SZ	万凯转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 年 8 月 16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6	2030 年 8 月 15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23247.SZ	万凯转债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8,604.31 万元、1,753,176.52 万元和 1,723,163.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690.84 万元、43,629.02 万元和-30,183.03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91.13 万元、-12,678.56 万元和 126,521.3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